88-1

內政部 104年8月>8日台本也中第一 芭蕉溪公路、縱貫鐵路橋上遊獲岸防災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芭蕉溪公路、縱貫鐵路橋上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後庄段〇〇〇○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1222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有關依水利法興建之水利構造物,業經雲林縣政府 94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45504452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芭蕉溪公路、縱貫鐵路橋上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後庄段○○○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4122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7856 公頃,占工程用 地範圍總面積 1.09%,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及水利法 第82條規定。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因未興建護 岸工程,常造成附近民宅淹水情形,確需施作護岸並辦理河道整理, 以增加通洪斷面,並避免颱風及洪水溢淹附近土地情形,以提昇附近 土地利用價值,並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佈設工程,以避免洪災發生, 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芭蕉溪整體 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使用甚多公有地並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 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

地方為之,本興建護岸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 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因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現有河道窄縮,東縮水流,且兩岸皆有居民,周邊村落人口聚 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塌坍及溢淹情況,為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 全,確有興建護岸之必要。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護岸長度左岸約150公尺、右岸約180公尺,計 畫渠寬度20公尺,坐落斗六市保庄里,依據斗六戶政事務所103年度 12月份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4368人,年齡結構以20~65歲人口 居多。本案用地徵收私有土地4筆(另已價購2筆)面積0.04122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1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工程對現 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且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 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及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

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 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 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07856 公頃, 河川區農牧用地 0.033366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為 0.041222 公頃。
- (2)工程施作無減少農糧收成,且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5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 (3)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45504452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雖為農牧業,現場大部分為河道邊坡,及地勢低 窪處,雜草叢生未從事農作。
-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 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 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04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B-01010-002-024),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51萬0,376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 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 正面影響。
 - (2)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45504452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文化及生熊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 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及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 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 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 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 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 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 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 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情形日漸頻仍,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係為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 (1)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 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 (2)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 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 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 1、本河段位於河道轉彎處,經年水流下,凸岸側有沉積土石,凹岸側有水流沖刷造成邊坡流失現象。河道有偏移且通洪斷面縮小,如遇洪水,可能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 2、經由河道整理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 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 空間。

(六)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 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1、公益性: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地興建護岸工程後,除有效整治芭蕉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 2、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 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 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 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 3、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芭蕉溪治理規劃報告之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4、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 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現況為雜草木,無種植農林作物。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農田,現況為雜草木、南鄰雲林路及道路箱涵、西鄰農田,種植農林 作物、北鄰縱貫鐵路橋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4 年2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 1047401113 號函。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103年12月1日、103年12月17日將舉辦第1次、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103年12月12日、103年12月29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2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3年12月17日、104年1月12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 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榴中里辦公處

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103年12月29日第2次公聽會已針對103年12月12日第1次 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 如后附104年1月12日水五工字第1040100127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 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以104年5月22日水五產字第10418020820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4年6月2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另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張○○於會中書面意見,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另所有權人王○○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亦已函復所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上述陳述意見人張○○已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故未載於徵收土地清冊內。
 - (三)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公 文皆已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
 - (四)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 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興建護岸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地區人民生命 財產安全。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5 年 4 月開工,105 年 10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10,376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510,376元。
 -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元。
 - (四) 遷移費金額: 0元。
 - (五)其他補償費: 0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2,061,700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4-B-01010-002-024)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影本。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 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 本。
- (四)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 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册。
-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 (十二)徵收土地圖說。





日